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83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黃詩惠

債 務 人 李常嘉即李東憲

債 務 人 李洲源即李建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玖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李常嘉(原名:李東憲)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李洲源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利息利率、遲延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債權人將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條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固定計算，前項所

01 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
02 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
03 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
04 (二)惟債務人李常嘉(原名:李東憲)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
05 尚結欠本金89,99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
06 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7 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
08 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
09 本息暨違約金，另債務人李洲源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
10 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
11 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
12 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
13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
14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
15 維權益，實感德便。

16 釋明文件：借據影本、就學貸款查詢單、利率資料表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1 附表

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836號

23 利息：

2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9995元	李常嘉即李東 憲、李洲源即 李建平	自民國113年 11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 04月28日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4年 04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5 =====強制換頁=====

01
02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9995元	李常嘉即李東 憲、李洲源即 李建平	自民國113年 12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 率10%，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 按上開利率20%